

##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_\_\_\_\_ 股<sup>2</sup>

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可能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黎智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葉一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達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批准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額外股份 <sup>5</sup>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sup>5</sup>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相當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5</sup>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應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單獨或聯名)。
- 倘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5至7項決議案之全文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可能將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及閣下之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該等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